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减少关联交易、加强燃油供应能力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考评估价，以16,000,600美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收购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招商油贸”）7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招商油贸100%的股权。董

事会授权收购方公司管理层或其转授权人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合资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关联董事宋德星、赵耀铭、邓伟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为新建 2 艘 VLCC 向船厂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下属 2 艘单船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大船重工订造的 2 艘 VLCC 船舶向大船重工出具履约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 6,652 万美元，担保期限至船舶订造协议履行完成时止。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号。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徐晖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为落实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经公司总经理王永新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经理徐晖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同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徐晖先生：

1968 年 7 月出生，获上海海运学院运输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4 月加入蛇口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后分别于香港明华、海宏香港任职，曾任海宏香港驻英国伦敦办事处业务代表等职务。2008 年 10 月起至 2014 年 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兼任海宏香港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